

## 十、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吴路有机垃圾属地处置（报价文件）

### 十、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5日

